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張芳瑜

電話：03-3322101分機7570

電子信箱：100645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140117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376735100E_114011726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17266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117266_ATTACH3.docx、376735100E_1140117266_ATTACH4.docx）

主旨：轉知修正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通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11月25日府政安字第1140333302號函辦理。
- 二、按大陸委員會114年9月30日函發「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意旨，各機關公務員赴陸港澳發生異常情事或失聯通報，由機關政風單位（如未設政風單位將由上級政風單位協助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相關單位即時通報（如附件1）。
- 三、因應前揭精進措施，轉知修正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通報作業如下：

（一）赴港澳事前通報

同仁倘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至人事差勤系統上傳新式「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



門通報表」(如附件2)及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影本(未設有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構)，政風單位核章欄位即無需核章)。

(二)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

新式「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如附件3)調整由所屬機關(構)政風單位受理，並由所屬機關(構)政風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未設有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構)，由上級政風單位協助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政風室除外)、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小部)籌備處、桃園市大園區航科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市立青園國民中學籌備處、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

副本：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助理員 周軒漢
電話：03-3322101-7553
傳真：03-3391597
電子信箱：100418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政安字第1140333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7000A_1140333302_ATTACH1.pdf、
376737000A_1140333302_ATTACH2.docx、376737000A_1140333302_ATTACH3.docx)

主旨：有關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通報作業，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府114年10月1日府政安字第1140275460號函諒達。
- 二、按大陸委員會114年9月30日函發「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意旨，各機關公務員赴陸港澳發生異常情事或失聯通報，由機關政風單位（如未設政風單位將由上級政風單位協助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相關單位即時通報（如附件1）。
- 三、因應前揭精進措施，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通報作業如下：

（一）赴港澳事前通報

同仁倘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至人事差勤系統上傳新式「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

政風室 114/11/25 13:32



12114011726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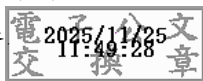
門通報表」(如附件2)及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影本(未設有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構)，政風單位核章欄位即無需核章)。

(二)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

新式「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如附件3)調整由所屬機關(構)政風單位受理，並由所屬機關(構)政風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未設有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構)，由上級政風單位協助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

壹、前言

鑑於近年中共於陸港澳積極誘拉我公務員，同時違法逮捕、羈押、盤查案例不斷累積，公務員赴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日益升高。為保護全體公務員及提高危機意識，並落實總統 17 項國安因應策略以及監察院 114 教正 10 糾正案、114 教調 13 調查案等案件指陳公務員違法赴陸之管理缺失，經陸委會多次邀集國家安全局、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請各機關共同配合辦理，以落實維護國家安全。

貳、執行事項及分工

一、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

- (一)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簡任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申請後始得赴中國大陸，並無平、假日之區分。
- (二) 上開規定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4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4105 號函及銓敘部 114 年 4 月 15 日部法三字

第 1145813500 號函，通函全國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 (三) 依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0 日核定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二、簡任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

- (一) 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准出境赴陸：依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人員赴陸採許可制，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赴陸，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出關。
- (二) 特殊情況於具結後准許出境赴陸：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已非法律列管對象，基於權益保障且可事後確認，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

三、行政院已於本(114)年 9 月 22 日訂定違法(規)赴陸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內政部將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

- (一) 行政院已訂定懲處原則：行政院業以本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0002559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相關機關配合自函頒日起向機關宣導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

- (二)內政部移民署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增訂應審酌違反情節輕重、受責難程度、危害程度等情形，於法定罰鍰最高額至最低額內，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四、建立公務員赴陸港澳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由各機關政風單位主責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通報

- (一)內政部移民署：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0 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2 點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等有關返臺通報規定，增訂原服務機關知悉公務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陸委會、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各依權責進行後續處理。

- (二)法務部廉政署：各機關公務員赴陸港澳發生異常情事或失聯通報，由機關政風單位(如未設政風單位將由上級政風單位指示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相關單位即時通報。

五、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港澳機制，由機關政風單位主責每年辦理

(一)法務部廉政署：針對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公務員赴陸港澳，建立每年抽查機制。衡酌機關員額、涉密程度及違規紀錄等列為抽選考量，建立抽檢名冊後，函請移民署提供一年內入出境紀錄，再與機關人事單位之差勤紀錄比對，如發現有未經申請赴陸港澳情況，啟動調查及應處。

(二)各機關政風單位：定期抽查作業原則上由總統府、五院、中央二級機關(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政風單位彙整本單位及所屬機關所需調閱資料名單函請移民署協處；如機關有特殊需求(例如司法機關、國安單位、警政署或其他三級以下機關(構)，經所屬部會同意者)，得逕洽移民署同意後協處。

六、強化人事人員教育訓練，著重避免發生延遲通報影響當事人權益；對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明確宣達

(一)人事總處：針對人事人員未及時通報，造成相關人員在國境線上發生違規違法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部分，加強各機關人事人員教育訓練。

(二)各機關：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中央研究院兼行政職、司法官等)，由各機關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或初任、

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

參、辦理期程

一、實施日期

- (一)第貳點第一項「公務員赴陸港澳，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赴陸部分業經人事總處 114 年 4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4105 號函及銓敘部 114 年 4 月 15 日部法三字第 1145813500 號函，通函全國各機關實施；赴港澳部分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本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
- (二)第貳點第二項「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第四項「公務員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由各機關政風單位主責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通報」及第五項「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由機關政風單位主責每年辦理」，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三)第貳點第三項「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22 日訂定違法(規)赴陸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內政部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請內政部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 (四)第貳點第六項「強化人事人員教育訓練，著重避免發生延遲通報影響當事人權益；對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

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明確宣達」併同下列「二、宣導作業」推動執行。

二、 宣導作業

- (一)本會已製作宣傳圖卡(如附件)及更新本會官網「公務員赴陸專區/Q&A」內容，以利各機關宣導。
- (二)本會將會同人事總處、廉政署、移民署等辦理實體說明會，培訓各機關人事及政風承辦人員成為各機關種子教官，再由各機關就所屬同仁普及宣導，俾順利推動。
- (三)請各機關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法規修訂，並同步完成作業書表文件(資訊系統、紙本文書等)更新修正。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 香港 ☐ 澳門 ☐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乘）			期 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 是 ☐ 否					
事由	☐ 公務事由 ☐ 旅遊觀光 ☐ 探訪親友 ☐ 參與活動 ☐ 其他（須敘明事由）_____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政風單位				批 示			
人事單位							
核稿							

註：

- 一、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且未曾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並上傳人事差勤系統（未設有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構），政風單位核章欄位即無需核章）。
- 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 香港 ☐ 澳門 ☐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乘）			期 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 是，並已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否				
會見對象 1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與內容						
會見對象 2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與內容						
事由			說明（檢附文件）				
公務	經所屬機關同意或核定之活動及行程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等文件）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主辦或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同行人員			人數		姓名	
非公務	☐ 旅遊觀光 ☐ 探訪親友 ☐ 參與活動 ☐ 其他（須敘明事由）_____						

通報人：_____（簽章）

（ 機 關 章 戳 ）

註：

- 一、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二、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政風單位，由所屬機關（構）政風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
- 三、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政風單位，由所屬機關（構）政風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
- 四、 未設有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構），由上級政風單位協助辦理。
- 五、 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